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緝玲（原名蔡欣紘、江欣紘、江子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3年6月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7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  
18 均投保於民間公司及企業社，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  
19 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7號調解事件受理  
23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1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4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5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6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7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8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6月2日為止之債權數

01 額，經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4萬5,  
02 90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9至15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48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  
04 153至155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05 為41萬1,49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9至161頁）、中國信託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萬1,347元（見司  
07 消債調卷第187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  
08 額為143萬9,593元（見本院卷第69頁），以上合計238萬8,8  
09 26元。

1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1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2 產查詢清單、機車車籍查詢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3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查詢終止  
14 給付金（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第39至41頁、本院卷第83  
15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2020年出廠，後經裕融  
16 公司陳報業已拍賣，見本院卷第69頁）、機車1台及中華郵  
17 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簡易人壽e68定期壽險（保單價值準備  
18 金僅168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  
19 人陳稱現任職於觀音企業社，業據其提出113年5至10月薪資  
20 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經查聲請人每月薪資為  
21 3萬2,500元（勞保、健保等項目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應  
22 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3 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另  
24 預支項目本屬薪資之一部分，故均不予扣除），是本院暫以  
25 3萬2,500元列計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7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31 釋明清算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3,350元（包  
04 含伙食費9,000元、生活零用及日用品4,000元、電信費1,00  
05 0元、交通費1,000元、租金7,550元、水電瓦斯費800元，見  
06 本院卷第21頁）。其中生活零用及日用品部分，聲請人就此  
07 項支出未提出相關單據為憑，又現聲請更生，當應摶節開  
08 支，此部分應予酌減；租金部分，因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  
09 助5,600元（見本院卷第21、59頁），與同居之配偶平均分  
10 擔後租金支出僅應為4,950元【計算式： $(15,500 - 5,600)$   
11  $\div 2 = 4,950$ 】，是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  
1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列計  
13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當。

14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1名（000年0月生）扶養  
15 費9,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  
16 第33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尚低於依114年度桃園市每  
1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之半數  
18 （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即1萬61元，則聲請人主張  
19 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9,0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20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1 費）應為2萬9,122元（計算式： $20,122 + 9,000 = 29,12$   
22 2）。

2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3,37  
24 8元（計算式： $32,500 - 29,122 = 3,378$ ）可供清償債務，  
25 倘以其每月所餘3,378元清償債務，約需59年始得清償完畢  
26 （計算式： $2,388,826 \div 3,378 \div 12 \doteq 58.9$ ），而聲請人現年25  
27 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31頁），距勞工強制退休  
28 年齡（65歲）尚有40年，是聲請人至退休時止，仍難以清償  
29 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  
30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  
31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黃忠文